

# 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作简报

2017年第1期（总第1期）

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办公室

2017年10月23日

---

## 本期要目

-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
- ◆ 环境保护部在京召开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管理培训会
- ◆ 自治区污染源普查办公室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
- ◆ 环境保护厅举办全区污染源普查培训班
- ◆ 广西即将启动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工作
- ◆ 全区各地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机构成立情况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

为规范和指导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9月21日印发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国办发〔2017〕82号）。方案明确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目标、对象内容、技术路线，对普查工作组织及实施、普查经费、质量管理等提出了具体要求。9月27日，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国污普〔2017〕4号），明确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

## 环境保护部在京召开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管理培训会

9月25-27日，环境保护部（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北京召开了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管理培训会，对普查方案及普查工作要点进行解读，进一步统一全国环保部门的思想认识，理清工作思路，明确重点任务，对普查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翟青在培训会上作了重要讲话。

翟青副部长在讲话中强调了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他指出，国务院依法确定开展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是在我国步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下决心去产能调结构、补齐生态环境突出短板的大背景下进行的一

次重大国情调查。这次普查突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摸清当前全国不同行业、领域污染源总体分布和排放基本情况及动态变化信息，建立完善全国统一的污染源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有利于正确判断环境形势，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提供依据，有利于提高环境监管和执法水平，为推动环境管理转型，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升级提供重要支撑，这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完善机制，强化保障，扎扎实实把普查方案落实到位。

翟青副部长指出，根据普查方案，2017年底前要做好普查方案编制、落实经费渠道，制定相关技术规范和普查制度，确定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完成信息系统开发，启动清查建库和普查试点，开展宣传培训；2018年上半年对污染源进行全面调查，搞好数据填报、录入和审核、抽查；下半年完成普查数据的分析汇总，提供主要普查数据；2019年上半年进行普查验收，同时，开发利用普查成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学、翔实、全面的环境信息。现在距离本次普查标准时点2017年12月31日，前期准备阶段只剩下3个月，工作任务很重，时间非常紧。要抓紧推进以下重点工作：一是制订各地的《普查实施总体方案》；二是做好各项实施准备工作，包括国家层面须尽快出台各类污染源技术实施方案、各项普查技术方法及导则、普查报表制度、信息化建设方案、普查督办核查方案、普查员和普查指

导员选聘办法、第三方参与普查制度、普查宣传培训方案等；地方层面须落实工作机构、人员和经费，做好清查建库准备以及需要提前着手的相关调查工作；三是开展一批国家、地方普查试点工作；四是组织普查队伍，做好入户调查；五是确保数据质量，按时、如实填报普查数据，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的岗位责任制，层层审核把关，严格检查验收；六是加强普查业务培训，做到所有普查工作人员都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为确保普查工作顺利推进、圆满完成，翟青副部长还从落实普查机构和人员、保障工作经费、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广泛宣传、加强全过程督办和党风廉政建设等 6 个方面提出了保障措施和要求。

## 自治区污染源普查办公室召开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

10月10日上午，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传达、学习《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及全国污染源普查管理培训会会议精神，解读国务院污染源普查办公室有关指导文件，通报、交流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和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研究、布置近期工作。

近日，自治区普查办公室负责人带队赴农业厅、水利厅、海洋和渔业厅等主要责任部门就落实有关工作进一步开展沟通协调，并前往自治区国土、地矿、工商、税务等部门收集伴生

放射性矿生产单位基本信息及已有的普查成果，完成实施方案编制，近期启动初查工作。

## 环境保护厅举办全区污染源普查培训班

10月10日下午，环境保护厅组织召开全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培训会，14个设区城市及所属县（市、区）污染源普查办公室负责人参加。培训会传达、学习了全国污染源普查管理培训会会议精神，对《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工作要点、普查预算编制指南等文件进行解读，并就近期要做好的工作进行了部署。自治区污染源普查办公室主任、环境保护厅巡视员钟兵在讲话中强调要求，各级环保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履行牵头部门的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机构和人员，明确目标任务，理清工作思路，上下协同配合，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工作部署全力完成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

## 广西即将启动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工作

根据国家部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须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辖区内的稀土、铌/钽、锆石和氧化锆、锡、铅/锌矿、铜、钢铁、磷酸盐、煤（包括煤矸石）、铝、钒、钼、金、

锆/铀、镍等 15 类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的初查工作，并根据初查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的结果确定需要进一步详查的企业名录。经自治区环保、国土、地矿、工商等多个部门联合筛选，确定我区需要初查的企业（矿山、码头）约 3000 家。

环境保护厅已组织编制完成广西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方案以及相关技术文件，并借鉴贵州试点工作经验完善有关方案后报国家质保小组审核。目前，任务承担单位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正在着手开展人员培训、仪器比对等前期准备工作，11 月起开展初查工作。

## 全区各地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作机构成立情况

依据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17〕141 号）要求，环境保护厅组建了广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由钟兵巡视员任办公室主任，并安排 5 名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我区各地陆续推进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截至 10 月 23 日，我区 14 个设区市、78 个县（市、区）政府成立了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其中 7 个设区市、13 个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组建了领导小组办公室。

